《重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2025版）》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相关要求，切实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我局印发了《重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2025版）》（渝水规范〔2025〕2号）（以下简称“2025版办事指南”），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及依据

（一）进一步规范行业办理的需要。根据市政府要求，市级部门是全市本行业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统筹编制和管理责任主体，要按照线条组织编制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三级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为统筹规范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2025版办事指南同时适用于市水利局本级和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一共包含34个涉水政务服务事项（市级权限特有7项，区县级权限特有4项，市、区县两级权限共有23项）。本指南制定以后，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不需另外制定办事指南。

（二）进一步提升办理成效的需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纳入了市级党政机关党建统领工作绩效考核和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日常监管。为进一步规范办理，提升成效，本次修订：一是细化了办理情形。2025版办事指南对34项政务服务事项细化了办理情形，更加明晰了申请人在不同情形下的办事材料。二是优化了办理环节。2025版办事指南将“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等3个事项的办理环节由“窗口接件、处室办理”调整为“窗口接件、窗口办件”。

（三）进一步适应政策变化的需要。一是调整了办理事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联合发布的《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等规定，水资源费已于2024年12月1日起停止征收，故取消“水资源费缓缴审核”事项。为减轻企业负担，将原线下收取水土保持监测季报调整为线上收取，故增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事项。二是完善了依据文件。在事项的审批（办理）设定依据文件基础上，增加了事项的审批（办理）权限依据文件，并根据水利部和市水利局等最新政策要求，更新了部分依据文件。三是调整了审批（办理）范围。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等事项的审批（办理）范围进行了调整。四是优化了指南框架。针对2023版办事指南中部分办理要素重复的问题，2025版办事指南通过设置附件的方式进行了优化，收集汇总了区县（自治县）政务服务窗口办公时间、办事地点等相关要素，避免了在单个事项办事指南中重复描述的问题。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后办事指南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等34项涉水政务服务事项（其中含行政许可20项、行政裁决4项、其他行政权力6项、公共服务4项），每项办事指南内容按照《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要求，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审批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数量限制、申请条件、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目录、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22个要素。